

证券代码：002163

证券简称：中航三鑫

公告编号：2013-018

##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3月2日，公司四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拟向境内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不超过12,545万股，用于600t/d航空和太阳能特种玻璃生产线项目(4号线)、500t/d全氧燃烧超白压延太阳能玻璃及深加工项目(5号线)、350t/d航空仪表及电子浮法玻璃生产线(6号线)、海南太阳能玻璃加工项目、12MW玻璃熔窑烟气余热发电站项目、海南特玻研发中心的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2011年3月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公告。

自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布以来，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以及相关各方一直积极推进本次定向增发的各项事宜，做了大量工作。结合目前工作推进的实际情况，经公司与保荐机构、法律顾问及审计机构进行了深入的沟通和交流，综合各方意见，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募投项目最终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秉承谨慎性原则，决定终止四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为加快公司项目建设和发展进度，上述募投项目中，4号线、海南太阳能玻璃加工项目、12MW玻璃熔窑烟气余热发电站项目、海南特玻研发中心公司已用自有资金基本完成建设，其中4号线已完成工程量98%，待工程完工后择机点火；而5号线、6号线尚未开展建设。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仅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尚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未来若有再融资计划，将在终止本次非

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六个月后再行召开董事会审议有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